**《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商事登记规范化，提升商事登记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结合实际，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通知》的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重大要求。深圳市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党的二十大相关指示精神，立足“企业有需求，我们有呼应”，不断创新的方式方法，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常抓常新的“一号工程”，制定《通知》可以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度水平，推动深圳商事登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通知》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1. 制定《通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商事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变化较大。《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在全国率先创设了“除名和依职权注销”“歇业登记”等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的商事登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促进个体工商户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将于2024年7月1日施行。为巩固深圳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商事登记规范化，提升商事登记质量，在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基础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七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制定《通知》是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

四、《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内容完整齐全，涵盖所有商事主体类型及登记注册业务。

《商事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及《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类分支机构以及《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所规定的股份合作公司等各类商事主体的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

（二）《商事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按业务及主体类型制定。

申请文书按不同的业务办理，分为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申请书、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商事主体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申请书四大类。

关于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的申请书，按照商事主体类型，进一步细分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合作公司、分支机构等对应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申请书，便于不同类型的商事主体办理相关登记业务申请。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商事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商事主体迁移申请书》、《商事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归并到其他申请书。

（三）《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按政务服务事项及业务办理项制定。

结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统筹的商事登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材料规范分为企业登记（备案）、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外国(地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增、减、补、换发证照（证照管理事务）、股权出质登记、歇业备案等八大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进一步细分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内资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及以上类型主体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还包括公司合并（分立）、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为方便申请人申请办理业务，不同类型的商事主体的变更登记（备案）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备案）事项细分为具体的业务办理情形，如名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等等，注销登记则细分为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的业务情形。

（四）落实特区立法及相关政策补充部分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规定，增加了《股份合作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股份合作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和《股份合作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的申请文书，并完善了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的提交材料规范。

为贯彻落实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相关政策，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加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个转企）》、《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个转企）》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个转企）》的申请文书。

为便利商事主体填写信息、办理迁移登记，增加了统一的《商事主体迁移申请书》。

（五）合并部分申请文书。

对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的申请文书，合并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和《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对于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的申请文书，合并为《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